

仁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仁民宗函〔2018〕2号

签发人：叶志琴

仁化县民宗局关于中央、省和市财政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的函

丹霞街道办、董塘、周田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粤财农〔2014〕110号等的管理规定。根据项目的轻
重缓急和我县实际情况，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及县财政局的意
见后，我局拟定了《仁化县 2018 年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少
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安排表》（见附件 1）。为充分发挥资金
使用效益，对涉及到项目资金使用的镇（街道），要严格按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建设若干规定问题的通知》粤民宗发〔2016〕63号文要求（见
附件 2），切实抓紧抓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实施工作。为加
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指导，县民宗局将汇同
县财政局、各相关镇（街道）的负责人实地开展项目前期、

中期、后期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社会经济
效益。

附件：1. 仁化县 2018 年中央、省和市财政少数民族发
展资金分配安排表

2.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少数民族发
展资金项目建设若干规定问题的通知

仁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6月19日



仁化县 2018 年中央、省和市财政少数民族资金分配安排表

填报单位：仁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6-15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受益人口	中央/省、市财政文号	资金 (万元)	备注
1	董塘镇瑶族村	瑶族村渐溪庙、河坑冲村小组	少数民族文化广场建设,	821	省财政 (粤财农 (2017) 325 号	17	
2	丹霞街道办胡坑村	胡坑村旱窝村小组	自来水饮水工程改建项目	87	中央财政 (粤财农 (2017) 375 号	14	
3	周田镇瑶溪村	瑶溪村石圳头、新村、新民村、寨井村 4 个村小组	饮水工程项目	383	市财政 (韶财行 (2018) 16 号	18	
合计						49	